**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的工作安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根据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京政法发〔2019〕8号)，市检察院设置16个职能部(室)，其中业务部门13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部门3个，分别是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另设置政治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

**2.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市检察院行政编制399人，事业编制72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447人，比上年减少2人，减少0.45%。其中：在职人员434人，与上年一致；离休人员10人，比上年减少2人，主要原因：有2名离休人员去世；退休人员3人与上年一致。

2022年年末其他人员数86人，比上年增加6人，增加7.50%，主要原因：2022年新招录人员。

**3.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根据中央、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相关工作；

（5）负责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9）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开展理论研究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相关工作；

（11）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北京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3）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在党中央、北京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5）其他应当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工作任务情况：

（1）2022年，市检察院落实市委和最高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要求，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把握政策取向、改革方向、办案导向，推动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制度效能。为检察能力建设注入“思想硬核”。增强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京津冀检察机关联动研学习近平法治思想。

（2）把握检察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全市检察机关以贯彻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带动检察全局工作，提请建立和实施“1+N”配套落实制度体系，乘势推动检察工作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确保党中央重要部署在京华大地形成生动实践。市检察院全力突出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围绕党的二十大，建党百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和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力做好安保维稳检察工作，严惩各类渗透颠覆破坏犯罪。

## （3）保障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全面强化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立案办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全国修缮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塘路城堡、关上城堡等。西城院办理“谦祥益”行政公益诉讼案护航中轴线申遗，通州院联手行政机关推动“金口新河故道”焕然一新，助力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检察履职注重强化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观念，检察办案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4）保障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立足检察办案服务“两区”建设和世园会、服贸会等国际交往活动；着眼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组建涉外检察团队，完善涉外案件专门管辖、领事探视与司法协助工作机制，设立涉外法治人才实训研修基地。

## （5）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等法治需求，组建融合履职的知识产权检察团队，办理涉专利、商标、版权等案件，连续6年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3）项目单位中长期规划 新时代首都检察机关创新发展总体纲要

（4）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

（5）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6）“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7）2022年北京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8）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9）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2.目标设置情况**

市检察院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的量化程度和合理性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整体绩效目标：

紧密围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即将召开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全国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首都检察高质量发展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绩效指标：

（1）统计案件办结数量、出具报告数量、不同犯罪形式抓捕犯罪人数数量。

（2）全年发生案件解决率、意见采纳率。

（3）加强检察人员政治思想、专业提升，促进保护社会公民的生活和财产安全，维护网络环境的稳定。

（4）强化软件设备的建设与使用，提高解决效率，有效避免案件发生。

（5）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属性，有效破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的问题，推动具有基础性、标志性和重大牵引力的重要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40,78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7,577.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3,205.0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6,47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06.24万元，项目支出11,97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4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全年办结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91109件，侦查、审判、执行等监督办案55494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司法办案35615件；记录报告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6631件；代表委员参与线上线下联络活动3100余人次，88件建议和提案圆满办复；创新应用公开听证方式审查监督案件3912件；开展“十进百家、千人普法” 2700余场次；息诉罢访6345件；针对民法典衔接适用、民事诉讼审理期限、公告送达、刑民交叉办案等影响权益保障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458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07件、监督审查大标的额民商审判案件593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11件。

（2）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63人；惩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64人；依法不批捕11341人、不起诉6278人，较2020年分别上升17.1、12.2个百分点；纠正漏捕漏诉549人；监督撤销减刑、假释2人，收监执行14人；

（3）全力打造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2309检察监督热线，靶向涉法高频投诉问题开展销假销劣等27项“小专项”监督，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惩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64人；办理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4587件；编发金融、网络、涉外等业务领域6批35件参考性案例。

**2.产出质量**

全年侵财型犯罪案件追赃挽损率为57.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90.6%；不捕率达56.4%较2020年上升17.1个百分点、不起诉率达28.9%较2020年上升12.2个百分点；诉前羁押率下降至46.6%，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达94.5%。刑事检察办案比重由2020年91%下降至69.9%，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比重上升至30.1%，同比上升21.1%；查恩茶、审判、执行等监督办案占全年办案总量的60.9%，同比增长35.8%；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司法办案达39.1%。同下降35.8%。刑事、民事、行政意见采纳率达70.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增长2.5倍，建议采纳率达95.7%；对诉讼活动违法等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增长5.3倍，采纳率达99.7%。

**3.产出进度**

市检察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批复，2022年末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产出进度总体执行较好，除部分项目因受疫情影响等原因较计划进度略有偏差外，其余指标均按计划进度执行。

**4.产出成本**

2022年，市检察院预算安排严格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支出，在保基本保运转的情况下，严控一般性支出，尤其“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支出继续得到有效地控制。

2022年基本支出24,506.24万元，项目支出11,972.8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36,479.08万元,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加强全市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方面学习；提升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程度。加强对知识产权、金融等专门法院和互联网法院的监督，打造“6+N”项首都特色检察品牌。发挥“数字革命”牵引带动新时代检察历年、方式、机制和实践创新的效能，由“业务数据化”转变为“数据业务化”，依托“25+N”项数据赋能检察工作布局，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75项。

（2）推动京津冀检察机关联动研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以严的基调推进检察机关自我革命。跟进思考和谋划解决事关新时代首都检察发展的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加强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的思想淬炼。以贯彻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带动检察全局工作；建立和实施“1+N”配套落实制度体系，推动检察工作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3）履行“四大检察”职能，聚焦检察办案供给不足、质效不高、结构失衡问题，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4）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助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强化检察机关法律树形，统筹把握检察履职的司法被动性和监督主动性，推进检察改革系统协同，推进检察机关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增强检察职能体系、检察能力建设与首都发展需求的适配性。

**2.可持续性影响**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指引下，推动检察工作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确保党中央重要部署在精华大地生动实践。北京检察院、“京检在线”官微分别获评2022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政法网站、政法新媒体。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对《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进行表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赞成率为98.66%。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检察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内控手册》，已建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等均进行了规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2年，市检察院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项目评审，合理测算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严格审核把关每一笔支出，增强资金使用过程规范化。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凭证，市检察院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市检察院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履行审核、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和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高检院的相关要求，继续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在管理意识、业务流程和会计核算规则方面均得到落实，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通过梳理的固定资产台账、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市检察院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1,065.06万元，包括：货币资金3,493.33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407.19万元，预付账款131.83万元，其他应收款2.88万元，存货41.95万元，待摊费用170.6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0,658.08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3,212.98万元，受托代理资产545.22万元。

自用固定资产103,602.41万元，其中:在用103,032.49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9.45%；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569.92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55%。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9%以上。

自用无形资产23,212.98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均属于在用状态。无闲置、待处置情况。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市检察院通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规定，明确固定资产使用、管理与维护、固定资产的处置、清查盘点、信息管理与报告等内容。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及财政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市检察院固定资产由行政事务管理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工作，会同资产需求部门共同完成验收，特殊资产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参与。资产管理过程中领用、调拨、处置等程序执行规范，经查阅市检察院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资产价值、存放部门等资产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各项资产账账相符。

（三）绩效管理

市检察院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目标，逐步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所有预算资金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按照市财政要求对2022年度全部立项批复项目积极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监控，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电子数据实验室升级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26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项目预算执行能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了项目实施部门预算成本控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以点带面提升了市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结转结余率

市检察院2022年年末结转结余4,303.07万元，全年预算40,782.1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55%，较上年结转结余率23.16%下降12.6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31,444.02万元，年度部门决算40,782.15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9.70%，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评价，市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3.33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7.89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6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9.44分。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 20.00 | 17.89 |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 |
| 其他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统计案件办结数量、统计犯罪人员数量 | 10.00 | 10.00 |
| 提升全年案件解决率、增强咨询意见采纳率 | 10.00 | 10.00 |
| 全年项目执行进度 | 5.00 | 4.00 |
| 部门成本预算在预算批复内 | 5.00 | 5.00 |
| 效益（30） | 提升政治思想，打造品牌建设，完善办案机制 | 10.00 | 9.00 |
| 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发展行稳致远战略支撑 | 10.00 | 9.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以上 | 10.00 | 9.00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00 | 2.00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00 | 1.00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00 | 4.00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4.00 | 4.00 |
| 结转结余率（4） | - | 4.00 | 4.00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4.00 | 3.44 |
| 合计 | | | 100.00 | 93.33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应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及科学论证；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9.45%，资金存在结转结余，应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2）部分延续性项目缺乏项目效益效果实现情况的历年比较分析资料，绩效呈现不够全面。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有欠缺，满意度调查的全面性、规范性有待加强。

六、措施建议

1.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需求论证，常规性项目应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情况，制定年度需求与目标。预算编制应更加准确、科学、细化，应结合项目实际发生所需资金进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应建立在充分的论证分析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注重对项目质量和效益的挖掘，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用效果资料和数据支撑项目效益。结合项目服务对象，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分析，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全面客观地呈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40,782.15 | 36,478.08 | 89.45% | 20 | 17.89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2,934.38 | 24,506.24 | —— |
| 项目支出 | 8,509.64 | 11,972.84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数量等业务指标 | 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1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等业务指标 | 产出质量提升及达到标准 | 10 | 10 |
| 产出进度指标 | 完成全年项目 | 2022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5 | 4 |
| 产出成本指标 | 部门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 年度预算执行36,478.08万元 | 5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提升政治思想，维护首都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办案机制 | 达到预期目标 | 1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可持续影响 | 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发展行稳致远战略支撑 | 达到预期目标 | 10 | 9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以上 | 市两会代表对市检察工作报告满意度为98.66% | 10 | 9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完整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规范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规范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规范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23.16% | | 10.55%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9.7% | 4 | 3.4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3.33 |  | |